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

89.3.28.本校八十九年第一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89.4.13. (八九)勤技總字第一五九二號函頒
89.12.21. 本校八十九年第四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0.1.4. (九十)勤技總字第00八三號函修正附件二
99.6.29 本校 99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前言

為使全校教職員工對實驗室等適用場所使用的危險物及有害物有一基本認識，並預防危害之發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暨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危害物通識規則)訂定本危害通識計畫書，以為指引及備忘。各系所在執行與本規則有關之業務時，可依所訂定之危害通識計畫迅速地掌握危害物使用管理的現況，做為改善的依據及參考。

校內每位教職員工均應確實認知其工作範圍內所有關於危害物通識規則中所列危害物質的特性和預防危害措施，不宜使用沒有標示和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危害物質，並儘量採用較低危害之化學物質。

貳、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設有「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境安全衛生組」，負責規劃推動全校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其中危害通識之推行由各系所主任負責督導、推動，另由各系所主任指定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下列相關事項：

- (一)負責製備、整理危害物質清單。
- (二)負責管理物質安全資料表，隨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解說。
- (三)協助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四)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參、危害物質清單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可幫助瞭解整個系科危害物質使用情形，以及危害物質來源的基本資料。各系所主任應指定人員或各實驗室負責人，負責製備危害物質清單，格式如附件一。將清單放置於系所負責人、環安組或其他指定之處室各一份，以供規劃、備查之用。各系所之流程、使用場所、數量等，如有變更時，各系所應即更新危害物質清單。危害物質清單內容如下：

- (一)基本辨識資料。
- (二)製造商、供應商資料。
- (三)使用資料：地點、使用頻次、數量及使用者。

(四)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五)製單日期。

法令公告新的危害物質時，應檢視新危害物質是否為該系所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清單，經系所主任審核後建檔並送至環安組備查。

肆、物質安全資料表

除了危害物質清單外，物質安全資料表包含了更多、更詳細的內容。格式如附件二，其內容包括：(1)物品與廠商資料。(2)危害辨識資料。(3)成分辨識資料。(4)急救措施。(5)滅火措施。(6)洩漏處理方法。(7)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8)暴露預防措施。(9)物理及化學性質。(10)安定性及反應性。(11)毒性資料。(12)生態資料。(13)廢棄處置方法。(14)運送資料。(15)法規資料。(16)其他資料。

物質安全資料表的製作是為了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必須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之了解，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病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

一、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

- (一)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 (二)上網查詢或向環安組尋求協助提供。
- (三)自行送檢驗單位作整體測試。

二、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 (一)依「危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依所收集之資訊，予以分類。
- (二)依「危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做整體測試，如未做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該成份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得使用任何有科學根據之資料來評估其潛在物理危害性。

三、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各系所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一)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
- (二)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 (三)供應商無法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時，則各系所應依「危害物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或向環安組尋求協助提供。
-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由各實驗室負責人或其他由系所主任指定人員負責更新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伍、標示

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害物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應標示之物質包括：爆炸物、氣體、

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燃性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毒性物質、放射性物質、腐蝕性物質及其他危險物等。標示應含圖式及內容，其中內容包括：

- (一)名稱。
- (二)危害成分。
- (三)警示語。
- (四)危害警告訊息。
- (五)危害防範措施。
- (六)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依危害物通識規則通識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物質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都必須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

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 (三)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當日立即使用者。
- (四)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陸、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製造、處理或使用及可能暴露危害化學物質之實驗室教職員工，應定期接受危害通識規則及安全使用危害化學物質之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於工作前亦應接受相關之教育訓練，每次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一)危害通識規則概要及危害通識計畫書。
- (二)危險物及危害物標示之內容及其意義。
- (三)危險物及有害物特性。
- (四)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五)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
- (六)安全操作程序、緊急應變程序。
- (七)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之製備、存放及取得方式。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危害通識計畫書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環境具危害物質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有關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求環安組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環安組提供協助。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系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物質者，應知會系所環境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違反「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處罰

適用場所之作業人員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本校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函送台中縣政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拾、實施

本計畫書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議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附表一

危害物質清單

[illegible]

化學名稱：_____

同義名稱：_____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illegible]

製造商或供應商：

地址：

電話：_____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 均 數 量	最 大 數 量	使 用 者
1. 廣州市	1.5	2.0	1.5
2. 廣州市	1.5	2.0	1.5
3. 廣州市	1.5	2.0	1.5
4. 廣州市	1.5	2.0	1.5
5. 廣州市	1.5	2.0	1.5
6. 廣州市	1.5	2.0	1.5
7. 廣州市	1.5	2.0	1.5
8. 廣州市	1.5	2.0	1.5
9. 廣州市	1.5	2.0	1.5
10. 廣州市	1.5	2.0	1.5
11. 廣州市	1.5	2.0	1.5
12. 廣州市	1.5	2.0	1.5
13. 廣州市	1.5	2.0	1.5
14. 廣州市	1.5	2.0	1.5
15. 廣州市	1.5	2.0	1.5
16. 廣州市	1.5	2.0	1.5
17. 廣州市	1.5	2.0	1.5
18. 廣州市	1.5	2.0	1.5
19. 廣州市	1.5	2.0	1.5
20. 廣州市	1.5	2.0	1.5
21. 廣州市	1.5	2.0	1.5
22. 廣州市	1.5	2.0	1.5
23. 廣州市	1.5	2.0	1.5
24. 廣州市	1.5	2.0	1.5
25. 廣州市	1.5	2.0	1.5
26. 廣州市	1.5	2.0	1.5
27. 廣州市	1.5	2.0	1.5
28. 廣州市	1.5	2.0	1.5
29. 廣州市	1.5	2.0	1.5
30. 廣州市	1.5	2.0	1.5
31. 廣州市	1.5	2.0	1.5
32. 廣州市	1.5	2.0	1.5
33. 廣州市	1.5	2.0	1.5
34. 廣州市	1.5	2.0	1.5
35. 廣州市	1.5	2.0	1.5
36. 廣州市	1.5	2.0	1.5
37. 廣州市	1.5	2.0	1.5
38. 廣州市	1.5	2.0	1.5
39. 廣州市	1.5	2.0	1.5
40. 廣州市	1.5	2.0	1.5
41. 廣州市	1.5	2.0	1.5
42. 廣州市	1.5	2.0	1.5
43. 廣州市	1.5	2.0	1.5
44. 廣州市	1.5	2.0	1.5
45. 廣州市	1.5	2.0	1.5
46. 廣州市	1.5	2.0	1.5
47. 廣州市	1.5	2.0	1.5
48. 廣州市	1.5	2.0	1.5
49. 廣州市	1.5	2.0	1.5
50. 廣州市	1.5	2.0	1.5
51. 廣州市	1.5	2.0	1.5
52. 廣州市	1.5	2.0	1.5
53. 廣州市	1.5	2.0	1.5
54. 廣州市	1.5	2.0	1.5
55. 廣州市	1.5	2.0	1.5
56. 廣州市	1.5	2.0	1.5
57. 廣州市	1.5	2.0	1.5
58. 廣州市	1.5	2.0	1.5
59. 廣州市	1.5	2.0	1.5
60. 廣州市	1.5	2.0	1.5
61. 廣州市	1.5	2.0	1.5
62. 廣州市	1.5	2.0	1.5
63. 廣州市	1.5	2.0	1.5
64. 廣州市	1.5	2.0	1.5
65. 廣州市	1.5	2.0	1.5
66. 廣州市	1.5	2.0	1.5
67. 廣州市	1.5	2.0	1.5
68. 廣州市	1.5	2.0	1.5
69. 廣州市	1.5	2.0	1.5
70. 廣州市	1.5	2.0	1.5
71. 廣州市	1.5	2.0	1.5
72. 廣州市	1.5	2.0	1.5
73. 廣州市	1.5	2.0	1.5
74. 廣州市	1.5	2.0	1.5
75. 廣州市	1.5	2.0	1.5
76. 廣州市	1.5	2.0	1.5
77. 廣州市	1.5	2.0	1.5
78. 廣州市	1.5	2.0	1.5
79. 廣州市	1.5	2.0	1.5
80. 廣州市	1.5	2.0	1.5
81. 廣州市	1.5	2.0	1.5
82. 廣州市	1.5	2.0	1.5
83. 廣州市	1.5	2.0	1.5
84. 廣州市	1.5	2.0	1.5
85. 廣州市	1.5	2.0	1.5
86. 廣州市	1.5	2.0	1.5
87. 廣州市	1.5	2.0	1.5
88. 廣州市	1.5	2.0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 均 數 量	最 大 數 量
-----	---------	---------

製單日期：_____

附件二

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高辛烷值液體燃料之原料；家庭用及工業用燃料。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氣體第1級、加壓氣體	
標示內容：   1. 象徵符號：高壓鋼瓶、火焰 2. 警 示 語：危險 3. 危害警告訊息： - 極度易燃氣體 -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4. 危害防範措施： - 緊蓋容器 - 防止靜電 - 遠離高溫 -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吸入有害(窒息)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烷類	
危害物質中英文名稱	濃度（成分百分比）
丁烷 (n-BUTANE & i-BUTANE) CAS NO：106-97-8	20~80 ^{*2}
丙烷 (PROPANE) CAS NO：74-98-6	80~20 ^{*2}

乙硫醇 ^{*1} (ETHYL MERCAPTAN) CAS NO：75-08-1	>20ppmw
--	---------

* 1：乙硫醇為加臭用臭劑，適用於添加至高辛烷值液體燃料、家庭用及須提供洩漏警訊之工業用燃料。依 CNS12951，(未)添加臭劑之液化石油氣須於容器張貼或以紅字書寫「(未)添加臭劑」之標籤。

* 2：實際產品規範符合 CNS 12951，K5141 國家標準。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趕快將中毒者帶離現場，移至安靜涼爽，通風良好的地方，用毛毯使其保持溫暖，如果中毒者呼吸困難，或已沒有呼吸；立刻用口對口人工呼吸法急救或用氧氣救生器等類似儀器供給氧氣，以免導致腦部缺氧，並即送醫急救。
- 皮膚接觸：用溫水敷在感染皮膚上（如造成凍傷，不可以熱水清洗），如無溫水則用毛毯或厚衣服包裹，待溫暖後鼓勵他緩緩運動，使血液流通，有任何異樣立即送醫處理。
- 眼睛接觸：立刻用溫水沖洗眼睛十五分鐘以上，同時不斷撐開上下眼皮，可用消毒乾燥紗布輕輕包紮，即刻送至眼科醫生處急救。
- 食入：不適用。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液體因揮發性高，直接接觸液體，會引起眼睛和皮膚凍傷。缺氧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避免吸入 LPG 氣體，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可考慮用氧氣輔助呼吸。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二氧化碳、噴水、水霧（勿用水柱大量噴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儲槽或氣罐車火災會造成沸騰液體膨脹蒸氣爆炸（BLEVE），避免槽體爆炸碎片噴射傷及身體。

特殊滅火程序：在無危害情況下將儲存容器搬離火場或與隔離其他可燃物。以消防水冷卻容器直至火苗完全熄滅，人員遠離容器尾端方向。

1. 原則上，氣體火災燃燒極速，在容器或管線上，有氣體洩出並著火燃燒時，原則上不得即予撲滅，應先設法切斷或關閉氣體來源（如無法切斷時，應保持燃燒，但應以消防水冷卻保護容器等本身及附近設備）以免氣源無法切斷時，大量氣體洩出，與空氣形成易燃易爆之混合氣，可能造成更大災害。
2. 設法將容器內之氣體、液體抽出，送至安全處。
3. 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消防設備，直到火苗完全熄滅。
4. 以消防水冷卻保護容器本體及附近設備。
5. 區隔管制區，管制人員進入。
6. 如發現設備之安全閥發出哨笛聲或儲槽變色，救災人員立即退避，撤退半徑為 800 公尺以上。
7. 高毒性氣體濃度下，救火人員應戴用全套空氣呼吸裝備。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防護用全套衣物及供氣式或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非必要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止漏及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人員負責。
3. 穿戴防護裝備才能進入洩漏區，如設備內為液態，不可直接接觸洩漏液，可能會導致凍傷。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進行通風換氣，注意機具要用防爆型。
2. 隔絕所有著火源、熱源等發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環保、消防相關單位。
4.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空間。

清理方法：

1. 移走所有火源。
2. 封閉污染區，附近人員撤離。
3. 用水噴灑現場，降低空氣中氣體濃度。
4. 洩漏時救災人員須配戴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其他人員速遠離現場。
5. 災區附近絕對嚴禁煙火。
6. 洩漏區施行有效通風，阻斷洩漏氣體源，注意引爆濃度。

七、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

處置：

1. 此物質是易燃氣體，可能是以壓縮氣體取得，需要工程控制及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適當受訓並告知此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
2. 撲滅所有發火源（如火花、火焰、熱表面），並遠離熱和焊接操作。
3. 輸送操作、鋼瓶和容器應接地，並做等電位連接（跨接）。
4. 禁止抽煙。
5. 作業場所清除其他會燃燒的物質。
6. 避免釋放氣體進入工作區域的空氣中。
7.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
8. 操作區和貯存區，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合格的防爆設備和安全的電氣系統。
9. 適度安裝洩漏偵測與警報裝置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
10. 在通風良好的特定區採最小量操作，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並與操作區隔開。
11. 鋼瓶直放於地板且固定於牆壁或柱子旁邊。
12. 使用適合的壓力調節閥。
13. 保持鋼瓶閥清潔、不受污染（水或油），開啟時小心緩慢釋壓並避免閥座損壞。
14. 鋼瓶應清楚標示並避免受損，使用時才開閥門，停用狀態應關閉所有進出口閥門。
15. 以專用推車或手推車搬運，避免以油污的手操作及將鋼瓶互相碰撞在一起。
16. 避免抓蓋舉起鋼瓶。

儲存：

1.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遠離易燃物。
2.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
3. 儲存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室外型儲槽，設置灑水冷卻系統。

4. 遠離強氧化劑、熱源及引火源。
5. 定期檢查容器，如有嚴重腐蝕或洩漏立即檢修。
6.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只允許委任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7. 檢查所有新進鋼瓶，清楚標示及無受損。
8. 遠離熱源、著火源，遠離不相容物。
9. 貯存不超過 6 個月。
10. 保護鋼瓶表面免於受腐蝕。
11. 空鋼瓶應分開貯存並標示。
12. 遵循化學品製造商/供應商建議的貯存溫度、數量及其它條件貯存。
13. 丁烷比空氣重，會累積於低窪地區，必須高於地平面貯存。
14. 貯存於適合可燃物的貯槽、櫥櫃、建築和房間。
15. 限量貯存，限制人員進入儲區，遠離作業區、升降梯、建築物和主要出入口。
16. 須備齊隨時可用於火災及洩漏的緊急處理裝備。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一般稀釋通風，應使用防爆型設備。

(2)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

控制參數：

危害物質成分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丙烷 (PROPANE)	1000ppm (1800 mg/m ³)	1000ppm (1800 mg/m ³)	—	—
丁烷 (BUTANE)	800ppm (1900 mg/m ³)	1000ppm (2375 mg/m ³)	—	—
乙硫醇(ETHYL MERCAPTAN)	—	—	10ppm	無資料

◆ 個人防護設備：

1. 呼吸防護：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2. 手部防護：防凍手套。
3. 眼睛防護：安全面罩、防濺安全護目鏡。
4. 皮膚及身體防護：防護衣、防護靴等。

◆ 桶裝瓦斯操作及運送人員個人防護裝備：防凍手套、安全鞋、防濺安全護目鏡。

◆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無色氣體	氣味：無。但如有加臭劑(乙硫醇)，則味似皮蛋之硫醇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40℃～—0.5℃
易燃性(固體、氣體)：易燃性氣體	爆炸界限：1.95%～9.0%

自燃溫度：405~549℃ (761~1020) °F	蒸氣密度 (空氣=1)：1.50~2.01
蒸氣壓：1.2~8.93kg/cm ² G (16℃) 17~127psig (60°F)	閃火點：-75℃ (-100°F) 測試方法：閉杯
密度 (水=1)：0.50~0.58 (16℃)	溶解度：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2.36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避免加熱、嚴禁煙火及靜電產生，與空氣混含有爆炸之可能。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加熱、嚴禁煙火及靜電產生，隔絕各種發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羰基鎳 (NICKEL CARBONYL)、氧 (OXYGEN)。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釋出有毒碳氧化物，如一氧化碳。

十一、毒性物資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及眼睛。
症狀：暈眩、呼吸和心跳加速、肌肉不協調、情緒低落、疲勞、呼吸不順、噁心、嘔吐、虛脫、喪失意識、痙攣、窒息、凍傷或凍瘡(液態 LPG)。
◆ 急毒性： 皮膚： 1. 其氣體不會影響皮膚。 2. 其液體可能造成凍傷或凍瘡。 吸入： 1. 1,000ppm 以下無毒，短期暴露於 10,000ppm 也無症狀。 2. 在 100,000ppm 濃度下暴露數分鐘會造成輕度的暈眩，但不會明顯的刺激鼻及咽。 3. 高濃度會驅離氧氣造成窒息。 4. 空氣中氧氣含量不可低於 18%。缺氧的症狀為：12~16%：呼吸和心跳加速，肌肉不協調；10~14%：情緒低落、疲勞、呼吸不順；6~10%：噁心、嘔吐、虛脫或喪失意識；低於 6%：痙攣、窒息和死亡。 眼睛： 1. 其氣體不會刺激眼睛。 2. 其液體可能造成凍傷或凍瘡。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沒有長期暴露影響及特殊致癌性的報導。 LD50 (測試動物、暴露途徑)：6,960mg/Kg (大鼠，吞食) LC50 (測試動物、暴露途徑)：—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從湖水及土壤樣本中分離出的超過 20 種微生物，在 24 小時內，會使丙烷分解成甲基酮、丙酮及醇類。 2. 當釋放至水中，最主要的流佈方式為揮發。 3. 當釋放至大氣中，會與氫氧自由基、氮氧化物之自由基反應。	
生物蓄積性：不易蓄積。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釋放至土壤中，最主要的流佈方式為揮發。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理方法

廢棄處理方法：	
1. 讓氣體安全地消散於大氣中或當燃料使用。 2. 可在安全處或焚化爐焚燒。 3. 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第 2.1 類易燃氣體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GHS 網站 2. Liquefied Petroleum Gases Handbook, NFPA, 4ed. 1995
------	--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資料之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若用於添加劑或摻配其他物質則不適用，本資料為參考相關文獻及資料編寫而成，力求完整及正確；但仍恐未盡完善，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